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M-08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 2.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明細 / 制(修)訂單位：財務處

Date	Rev	Page No	Description of Change	制版人	備註
2022.01.19	1.0	ALL	新發行	陳俊瑋	2022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2023.06.27	2.0	P.5~7	原監察人文字改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刪除公開發行適用文字，修改決議程序	陳俊瑋	2023年股東常會通過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M-08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 2.0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程序，以茲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權責：

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本程序相關作業，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定義：

3.1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資金貸與範圍：

4.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2 第 4.1.2 點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3 第 4.1.2 點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 4.1 點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5、得資金貸與對象及其評估標準：

5.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另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應依第 6.2 點之規定評估。

5.2 經本公司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2.2 本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6、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1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M-08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 2.0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3 本公司資金貸與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7、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按年或按月計息，或於清償時本息一次還清。

8、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8.1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凡在第 6 點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並依下列 8.2~8.7 完成資金貸與作業。

8.2 詳細審查程序：

執行資金貸與應由權責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8.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包括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與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8.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提出申請之公司或行號，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及衡量風險，原則如下：

8.2.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8.2.2.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8.2.2.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核閱)，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其最近期之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

8.2.2.4 分析借款人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產生之風險。

8.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8.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擔保性質與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8.3 貸款核定：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M-08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 2.0

8.3.1 對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公函，由權責單位依 8.2 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呈本公司執行長、董事長簽核，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8.3.2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權責單位應回覆借款人不擬貸放之原由。

8.3.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 8.2 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8.3.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第 8.3.3 點規定外，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8.3.5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權責單位應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8.5 簽約對保：

8.5.1 貸放案件應由權責單位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人員審核後，送請法務人員確認無誤，再辦理簽約手續。

8.5.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8.5.3 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權責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對保手續。

8.6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8.6.1 本集團個別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經 8.2.4 評估或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等)，並辦理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以確保債權。

8.6.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M-08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 2.0

8.6.3 權責單位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8.7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後應依規定辦妥相關程序，並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始得撥款。

9、公告申報程序：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權責單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9.2.3 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款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3 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權責單位應先計算借款人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解除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

10.4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10.5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依法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逕行處分及追償，不足額部分再對保證人追索。

11、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之建立：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2、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M-08
	制訂日期:2023.06.27	Rev : 2.0

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13、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3.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 9.2 點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13.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13.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4、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5、其他事項：

- 15.1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5.2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6、實施與修訂：

- 16.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16.2 16.1 點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相關文件與表單：

- 17.1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 17.2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登記表